

加强代理商规范管理补充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外包服务业务发展，落实监管单位严管外包服务工作的精神，加强代理商管理规范化要求。现就代理商的资质审核、进件资料规范、业务合作流程、申报手续规范、业务拓展和运作规范等相关环节提出补充要求。旨在通过加强代理商资质管理要求、加强代理商业务合作申报约束、提升代理商业务运作规范，提升代理商管理成效。

相关规范补充说明如下：

一、代理商入网应严格参照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制度的要求，满足以下资质：

- (一)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等机构证照材料，机构名称、经营场地等应与机构证照资料一致，且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经营异常信息；
- (二) 注册地址为中国境内，并且在开展合作业务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所、从业团队等；
- (三) 注册资本满足业务开展基本要求；
- (四) 成立时间在六个月以上；
- (五) 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内控制度、反洗钱制度、业务和风险管理制度、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机制、业务运行应急预案、完善的服务体系和服务支持能力等；
- (六) 至少应有 2 名以上熟悉银行卡收单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从事经济、金融、会计、计算机、电子通信或信息安全行业工作经验，且具备与外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人员队伍；
- (七)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八)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九) 代理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在银行卡清算机构、监管机构或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或公司认定的黑名单内；
- (十) 代理商交易未曾出现在银行卡清算机构或协会公示的风险商户或风险交易名单之列。

二、代理商业务合作申报时，应当收集并保存以下资料：

符合业务合作资质的代理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应遵循如下规范要求

(一) 代理商入网资料规范

根据《银行卡收单外包业务自律规范》要求，代理商开展业务前应全套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材料：

- (1) 营业执照的照片或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的照片或复印件；
- (3) 开户许可证或结算账户资料的照片或复印件；
- (4) 经营场所产权证或租赁协议的照片或复印件；
- (5) 实地考察照片或经营照片（包括但不限于门头照、业务经理与代理商法人合照、业务经理与代理商 LOGO 合照、经营场所照片）；
- (6) 银行卡收单外包合作协议；

- (7) 其他能够证明企业资质的有效证件；
- (8) 从事外包服务的人员名册；
- (9) 当前所维护的商户与机具数量机具及交易基本信息和日常经营情况；
- (10) 表明外包业务服务能力的其他材料，如内部运作流程及合规经营规章和制度；
- (11) 上述资料均须在有效期内，另资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二) 代理商结算须为对公或对私法人结算；

(三) 代理商开展业务前，需签署相关的业务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及相关的附件协议。

(四) 代理商与我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在有效期范围内且无潜在经营风险，政策风险，结算风险。

三、代理商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代理商应加强规范业务拓展过程和商户的尽职管理要求

(一) 按照外包协议约定，履行特约商户营销拓展、培训、现场检查，终端机具布放、维护，信息保密等相关义务。拓展的特约商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应立即停止服务，不向代理商支付该特约商户的服务费：

- (1) 参与洗钱、诈骗、恐怖融资、套现、网上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
- (2) 无理由拒绝受理用户或客户使用公司银行卡收单服务系统进行交易；
- (3) 将公司提供的支付服务用于约定用途之外的；
- (4) 故意诋毁或损害公司声誉。

(二)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负责人、注册地址、业务范围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时，及时向我司提供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

(三) 对实体特约商户进行本地化经营和管理，通过在特约商户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市的外包服务机构或其分支机构提供服务，不得跨地市开展外包服务。

(四) 终止合作时，应配合公司做好商户的交接工作；未能做好商户移交工作导致不良后果的，可以扣除其分润和风险保证金；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追偿。

四、代理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向特约商户不实宣传和承诺；
- (二) 冒用其他银行、银联、公司名义进行市场拓展和宣传的；
- (三) 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 (四) 在特约商户接入时，未恪守诚实告知原则，隐瞒特约商户实际经营情况，协助特约商户对资质材料进行伪造或变造；
- (五) 明示或者暗示特约商户可以进行套现、公转私等违法违规操作；
- (六) 以套用、变造与真实商户类型不相符商户编码等各类手段变相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率，恶意争抢客户；
- (七) 在服务过程中，故意拖延业务处理的时间；
- (八) 未经公司同意，向公司以外的支付机构介绍特约商户；
- (九) 提供虚假申请资料，骗取相关外包资格；

- (十) 向其他机构转让、转包业务；
- (十一) 在未授权地区拓展市场；
- (十二) 被监管机构终止业务运作，或被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列入破产清算；
- (十三) 对终端有改造行为；
- (十四) 以任何形式存储银行卡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卡片有效期、个人标识码等敏感信息；
- (十五) 未经公司授权收取或经手商户资金或存在类似行为；
- (十六) 串通特约商户和持卡人进行信用卡套现、交易分单等违法经营行为；
- (十七) 与特约商户串通利用公司提供的银行卡收单服务从事洗钱、赌博、套现、诈骗、恐怖活动等违法活动；
- (十八) 其他违反银行卡收单市场秩序的行为。

五、代理商违规约束和处罚

代理商因存在上述违反法律法规要求、违反政策合规要求，存在资质不符或潜在经营风险、管理漏洞等不符合项时，我司将采取下列约束和处罚措施：

- (一) 我司有权随时除名代理商资质收回代理商权益并终止合作。
- (二) 代理商被除名后随即回收代理商对应权限，回收前期交易或关联交易对应的代理商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留存代理商分润部分、关联收益分成部分）；
- (三) 回收代理商权益尺度参照：
 - (1) 代理商涉及我司内部风险排查认定的不符合项时，（低于 3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1 万元，大于 3 个/笔低于 10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5 万元，大于 10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10 万元，分润扣完为止）；
 - (2) 代理商涉及外部合作方或监管单位认定的不符合项时，（低于 3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2 万元，大于 3 个/笔低于 10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10 万元，大于 10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20 万元，分润扣完为止）
 - (3) 代理商涉及外部合作放或公检法等司法机关认定的不符合项时，（低于 3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3 万元，大于 3 个/笔低于 10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15 万元，大于 10 个/笔商户或交易的留存 50 万元，分润扣完为止）
- (四) 代理商涉及社会舆论或群体事件，给我司带来（或将带来）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或影响我司品牌形象等，事态严重的，一次性扣留代理商全部权益作为损失或风险补偿金。

六、其他说明

代理商规范管理要求将跟随业务发展，依据代理商规范管理的实际需要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旨在加强我司外包服务代理商的规范性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该规范自即日起在各大系统公示，广泛征求代理商意见，代理商可以针对相关完善意见或建议反馈我司完善，若无意见我司拟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按照该代理商规范要求执行。